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監視系統設備管理維護內部考核要點

112年4月25日

- 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監視系統妥善率，發揮錄影監視功能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依據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訂定保養、管理、定期檢視、安全維護等任務分工及督導考核、獎懲等事項。
- 二、本所建設課負責監視系統設備維護、管理、辦理監視系統維修採購、簽訂維修契約、維修廢品報廢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所管理之監視器系統主機影像資料，受限於各主機機型、硬碟容量、攝影鏡頭、解析度等電子因素，各主機保存資料天數為 5 天至 15 日內不等，如調閱、保存者於超過保存期限外因主機故障或該支攝影機鏡頭故障時，本所將無法提供調閱、保存。
- 四、本所政風室得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核小組，隨時檢查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資料保存情形，管理單位不得拒絕。
- 五、經本所稽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將通知管理單位限期改善，如未限期改善，將於鄉務會議時提報檢討：
 - （一）、擅自變更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者。
 - （二）、擅自將攝錄影音資料提供他人調閱、複製者。
 - （三）、未善盡管理責任，致使攝錄之影音模糊不清者；因意外事故、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，不再此限。
 - （四）、無故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、其他違反本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及本要點」之規定者。
- 六、本所監視系統設備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因意外事故、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，應保持現場原狀，由本課或主辦

業務管理單位負責立即向警政備案外，並將發生時間、地點及損失情形通知政風室辦理，其後再依審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報損。

前項管理單位負責開立報修單請契約廠商維修，督促廠商確實依照契約規定限期完成修復。

- 七、本所監視系統軟體如遇重大、異常之損毀、非申請調閱、保存案件流出等情事時，由本課或主辦業務單位，應立即向警政備案，並向政風室通報，其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所監視系統應於每 3 個月或遇有特殊情況(天然災害)或人為因素發生時，進行監視系統巡查 1 次，轄內所有路口監視系統設備影像，檢視主機、監視鏡頭、畫面是否正常，發現有異常狀況或故障時，開立報修單請契約廠商維修，如逾使用年限致機件老舊不堪使用，應檢討汰換。
- 九、為落實監視系統設備管理維護工作，本所每半年度針對承辦人員及主管辦理考核，並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：
 - (一)、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 91%以上：承辦人員嘉獎二次、主管嘉獎一次。
 - (二)、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 71%以上，未達 90%：承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 - (三)、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 61%以上，未達 70%：不予敘獎。
 - (四)、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 50%以上，未達 60%：承辦人員申誠一次。
 - (五)、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未達 50%：承辦人員申誠二次、主管申誠一次。